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宝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4 年 3 月 14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价格（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1 | 1,997,336 | 14,999,993.3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1 | 4,673,768 | 35,099,997.68 |
| 3 |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琢玉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51 | 2,663,115 | 19,999,993.65 |
| 4 |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 7.51 | 6,657,789 | 49,999,995.39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1 | 5,086,551 | 38,199,998.01 |
| 6 |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51 | 3,994,673 | 29,999,994.23 |
| 7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1 | 3,462,050 | 25,999,995.50 |
| 8 | 吴秀芳 | 7.51 | 1,238,353 | 9,300,031.03 |
| 合计 | | | 29,773,635 | 223,599,998.85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琢玉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与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与吴秀芳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7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br>……<br>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br>……<br>（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br>（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br>（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br>（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br>（七）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br>（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br>（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br>（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br>（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br>（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br>（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br>……<br>（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br>（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r>……<br>（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br>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br>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8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br>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br>董事会办公室可以设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向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九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经办机构。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
| |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br>（二）在董事长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调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br>（三）负责起草董事会有关文件及函件；<br>（四）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与证券主管机关、中介机构的对外联络；<br>（五）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筹备工作，收集需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会议记录工作；<br>（六）负责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br>（七）负责拟订公司分红派息、增资配股等方案，并办理实施分红派息、增资配股等具体事宜；<br>（八）参与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br>（九）管理公司股权、证券等有关文件档案及董事会有关资料；<br>（十）负责办理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 |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r>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br>（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br>（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br>（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2、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和精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9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1、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定义；

2、明确独立董事兼职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明确了会计专业人士身份定义。

二、关于第二章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1、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从任职、持股、重大业务往来等方面细化独立性的判断标准，扩大了主要社会关系的范围。

三、关于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增加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的人员。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细化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股东大会选举前证券交易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慎判断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明确独立董事解聘要求。对不符合一般董事的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主动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解聘。

四、关于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1、明确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2、明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定了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职情况。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提交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进行公开披露；

3、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时间，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五、关于第五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明确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资料和信息，并应当保存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2、明确公司董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1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并于同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龚宇烈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杨川先生（主任委员）、唐晓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龚宇烈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2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 年 4 月 2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环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海环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32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46,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46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2019 年 4 月 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4 月 1 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增发新股、触发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 5.39 元/股，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十三）可转债信用评级：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除息日：2024 年 4 月 2 日。

（三）本次付息日：2024 年 4 月 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联系人：陈秀兰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田金火

联系电话：0591-3850787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5.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值达 25.41%，已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08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747,538 股公司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审理时间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近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2024）沪 0104 民初 6368 号），因黄韬先生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前妻翁淑华女士请求进行财产分割，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合计 133,980,304 股中的 1/8 股权份额即 16,747,538 股进行股权划转。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审理时间及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栋先生、杨苏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指定温桂生先生接替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栋先生、温桂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苏女士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温桂生先生简历

温桂生先生，现任国投证券投行北京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国人保集团、湘煤集团、内蒙森工、郑州燃气、九华山庄、科士达、侏罗纪软件、云南铜业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或再融资业务，曾负责过雄震集团、河北华玉、中国服装等多家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北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邵其军先生、李程程女士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尚未完成，东北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李程程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将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已委派牟悦佳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程程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邵其军、牟悦佳，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李程程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牟悦佳女士简历

牟悦佳，女，保荐代表人，15 年投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了盈建科、华泰永创等企业的 IPO 工作，曾先后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科金财、龙洲运输、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等多家公司的 IPO 项目，湘电股份、长春燃气、中超控股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等工作。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4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